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黄河旋风”）的委托，担任黄河旋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对其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2307 号《关于核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黄河旋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 一、 重组交易方案提供的审计业务

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及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及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匠”）100%股权，交易对价 42,000.00 万元。

该次收购交易对价，参考以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评估值（42,055.04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 二、 提供的审计业务

我们对上海明匠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02050002 号”《拟向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上海明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36.33

万元、负债总额 1,236.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9.74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3.09 万元、负债总额 576.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6.10 万元；

### 三、声明

上海明匠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我们审计的的财务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当时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9 月 14 日

